

書叢育教學小

論較比育教學小國各

編禮學袁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育教學小

論較比育教學小國各

編禮學袁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2893.2)

小學教育叢書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袁學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嚴



目錄

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

第一節 各國學校系統概要

- (一) 英國
- (二) 法國
- (三) 美國
- (四) 俄國
- (五) 德國
- (六) 奧國
- (七) 日本
- (八) 意大利
- (九) 丹麥
- (十) 比利時
- (十一) 比較研究

第二節 小學教育的範圍

- (一) 英國
- (二) 法國
- (三) 美國
- (四) 俄國
- (五) 德國
- (六) 奧國
- (七) 日本
- (八) 意大利
- (九) 丹麥
- (十) 比利時
- (十一) 比較研究

第三節 小學教育在學校系統上的地位

第二章 小學校的設立和經費的負擔……………三九

- (一)英國
- (二)法國
- (三)美國
- (四)俄國
- (五)德國
- (六)奧國
- (七)日本
- (八)意大利
- (九)丹麥
- (十)比利時
- (十一)比較研究

第三章 小學校的學級編制……………五三

第一節 一般的編制……………五三

- (一)英國
- (二)法國
- (三)美國
- (四)俄國
- (五)德國
- (六)奧國
- (七)日本
- (八)意大利
- (九)丹麥
- (十)比利時
- (十一)比較研究

第二節 幾種新創的編制法……………六六

- (一)曼亥謨制
- (二)岡布里治制
- (三)巴塔維亞制
- (四)包白洛制
- (五)巴巴拉制
- (六)哈
- 立斯彈性制
- (七)學齡分團制
- (八)葛雷制
- (九)普拉通制
- (十)比較研究

第四章 小學校的課程編制……………八二一

第一節 課程的編制……………八二二

- (一)英國 (二)法國 (三)美國 (四)俄國 (五)德國 (六)奧國 (七)日本 (八)意大利
- (九)丹麥 (十)比利時 (十一)比較研究

第二節 一般的課程……………八八

- (一)英國 (二)法國 (三)美國 (四)俄國 (五)德國 (六)奧國 (七)日本 (八)意大利
- (九)丹麥 (十)比利時 (十一)比較研究

第三節 幾種新創的課程……………一一九

- (一)美國兒童中心學校的課程 (二)蘇俄的複合制課程 (三)普魯士的鄉土研究和綜合教學
- (四)漢堡實驗學校的課程 (五)奧國小學的新課程 (六)比較研究

第五章 小學校適用的幾種新教學法……………一四一

第一節 蒙台梭利法	一四一
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	一五〇
第三節 德可樂利教育法	一五七
第四節 道爾頓制	一七二
第五節 文納特卡制	一八五

第六章 小學校的教師

一九三

第一節 教師的訓練和檢定	一九三
(一)英國 (二)法國 (三)美國 (四)俄國 (五)德國 (六)奧國 (七)日本 (八)意大利	
(九)丹麥 (十)比利時 (十一)比較研究	
第二節 教師的任用和待遇	二四〇
(一)英國 (二)法國 (三)美國 (四)俄國 (五)德國 (六)奧國 (七)日本 (八)意大利	

(九)丹麥 (十)比利時 (十一)比較研究

第七章 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二六一

第一節 各國義務教育現況……………二六一

(一)英國 (二)法國 (三)美國 (四)俄國 (五)德國 (六)奧國 (七)日本 (八)意大利

(九)丹麥 (十)比利時 (十一)比較研究

第二節 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的關係……………二七五

附錄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參考書目……………二七九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論

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

第一節 各國學校系統概要

(一)英國 按英國現行學制，富有的和貧寒的兒童，開始便分途就學。兒童滿二歲時，可入保嬰學校(nursery school)，或在家庭讀書，至滿五歲；富有的兒童，進私立小學，以為將來升入中學預科、中學和大學的準備。貧寒的兒童，則進公立尋常初等學校。尋常初等學校修業期限，為九年；但兒童於六七年級，即十歲或十一歲時，可參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主持的初等獎學金考試；成績最優秀的，由地方政府資助升入中學校肄業；次優的，得轉入半職業性質的中央學校（即現代學

生年	學校類別			學年
20—21				大學校
19—20				16
18—19				15
17—18				14
16—17				13
15—16	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	學院	第二試
14—15	夜校	中央學校	業學	第一試
13—14				11
12—13				10
11—12				9
10—11				中學預科
9—10				7
8—9				6
7—8	公立尋常初等學校			5
6—7	私立小學校			4
5—6				3
4—5				保嬰學校
3—4	家庭			1

校，接受相當的津貼；其餘成績平庸的，仍然留在初等學校，至十四歲畢業，以滿足義務教育年限。初等學校修畢後，可續入各種職業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夜班等。中學開始年齡，通常為十一歲，亦有早至八九歲，或遲至十二三歲者。離校年齡，以十八歲通過校外考試第二試者為常，亦有於十六歲時，通過第一試，即行出校者。中學卒業後，可升入大學或教練學院（training college）。教練學院修業期限，為二年，此種學院，為三分之二之將來小學教師所從出。茲將英國學校系統，作圖如上。

（二）法國 法國學校系統，略如下圖。觀其形式，比較整齊，不如英國之散漫；但富有和貧寒子弟，分途就學，便和英國一樣。貧寒子弟，六歲進初等小學，十三歲畢業。畢業後，可續入低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或於小學修畢後（修畢六年而通過高等小學或中學獎學金考試者亦可），續入高等小學校，或小學補充科，以為升入初級師範學校，或中等職業學校之準備。富有子弟，則由中學預科，經中學校，而升入大學校，高等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貧富子弟，自始即隔離施教，故英法學制，同有雙軌制之稱。

近年來，法國平民主義的教育運動，頗佔勢力，單一學制（école unique）的理想，將有實現的

生年	學校類別	學年
22-23		17
21-22	高等專門學校 範高等師範學校	16
20-21	高級職業科 中級職業學校 範初級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15
19-20		14
18-19		13
17-18	初級師範學校 哲學班 數學班	12
16-17	中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範初級師範學校	11
15-16	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補充科 中學校	10
14-15		9
13-14	高等小學校	8
12-13		7
11-12		6
10-11		5
9-10		4
8-9	初等小學校	3
7-8		2
6-7		1
5-6	幼兒學校	
4-5	小學幼兒班	
3-4	家庭	
2-3		

可能，而嚴格的雙軌制，則有逐漸消滅之勢。一九二五年一月，教育部頒布新規程，每學年之始，舉行統一的獎學金考試；貧寒子弟之優秀者，通過此等考試，便可由小學轉入中學。同年秋季，教育部通令，將中學預科，與小學首數年級，實行溝通，准許貧寒子弟，免費入學。至一九三〇年以後，更由國會先後通過中學一、二、三年級免費辦法，將來的趨勢，不難推測了。

上圖尚須加以說明的，就是：初級師範學校（*écoles normales primaires*），為培養初等小學教育人員的機關。高等初級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primaire supérieure*）的任務，則在訓練初級師範，和高等小學之師資；修業時期，為二年或四年，女生則為三年。至於高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則為造就中學教師之場所，入學考試的程度，較普通大學為深；投考者，須在中學特班，補習一年，始能應考。

（三）美國 美國的教育行政權，操於各州，教育法規，由各州自行訂定；所以各州的學校制度，極不一致。現在所通行的，是六三三的新制；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更益以前期高等學院（*junior college*）二年，始進而為高深的專門的研究。但八四的舊制，仍然存在；所謂舊制者，即小

生 年	學 校 類 別		學 年	
	舊 制	新 制		
24-25	畢業院		19	
23-24			18	
22-23			17	
21-22	高等學 院	大學各 專科	16	
20-21			15	
19-20			←	14
18-19			前期高等 學院	教師學 院
17-18	中學校	補習及 職業學校	12	
16-17			高級中學	11
15-16			10	
14-15		初級中學	9	
13-14			8	
12-13	初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	7	
11-12			6	
10-11			5	
9-10			4	
8-9			3	
7-8			2	
6-7			1	
5-6			幼 稚 園 家 庭	
4-5				
3-4				

學八年，中學四年，繼以高等學校（college），及專門學校，大學各專科是也。此外尚有主張六四四制者，即小學六年，初高中各增一年，共為八年是也；其所增之二年，乃取自高等學院者。茲將新舊學制，一并圖示如上。

觀上圖，有須注意者，三點：

甲 無論新制或舊制，各人求學的途徑，僅有一條，即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此種制度，較之英法兩國，顯然不同，故特稱為單軌制。

乙 美國中學（high school），普通科和農、工、商、家事等科，混同設置，與歐洲各國的中學，僅注重普通文化之陶冶，和高深研究之準備者有別。教師學院（teachers college），二年制的，為一部小學教師訓練的場所，三年或四年制的，則為培養中學教師而設。

丙 新制比較舊制，有下列四個特點：第一，新制比較富於彈性，其提早中等教育開始時期二年，尤與增高中學程度有關。第二，多數青年，在十五歲時，必須出外謀生；在初級中學內，有職業指導科目的設置，頗能適合一般青年的需要。第三，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青春發育期的平均

年齡，爲十二歲。十二歲以後的兒童，其生理心理，有劇烈的變動；故應給以特殊的環境和教導，以別於此期前之訓練。新制以十二歲爲中小學校的分界時期，頗有心理學上的根據。第四，以初級中學爲小學和中學間的橋梁，一切教導方法，均顧及中小學間的溝通；因此中小學間的原有罅隙，得以免除。

(四) 俄國 蘇俄學制，自革命以來，幾經變遷。一九一八年，頒布單一勞動學校規程，規定單一勞動學校 (unitary labor school)，分爲兩級，第一級五年，第二級四年，但未實行。一九二三年，採行新經濟政策，將此制加以變更，付諸實施；第一級改爲四年，相當於初等學校，第二級改爲五年，相當於中等學校，第二級復分爲兩部，第一部三年，第二部二年，第二級以上，則繼以四年或五年的高等專門學校。一九二九年，因實行五年計劃，前此制度，又經改造，即縮短高等教育一年，而將「九年制學校」，延長一年，改稱爲「十年制學校」，以補充之。茲將此次改革後之學校系統，列圖如後：

蘇俄的所謂「單一學制」，僅係一種法典的規定，照此規定，打破中小學間的界限，其單軌制之精神，實較美國爲徹底；但事實上之演進，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所謂單一勞動學校，早已分化爲下

第一章 小學教育和學校系統

生年	學校類別			學年
21-22	工人高等補習科	升入大學或高等學校		14
20-21		教育組 青年工人學校 實業學校 專科學校 教育專科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實業學院	13
19-20				12
18-19				11
17-18	教育組 青年農人學校 職業學校 低級學校	十年制學校 教育組	10	
16-17			9	
15-16			8	
14-15			7	
13-14	四年制學校 七年制學校 青年農人學校 青年工人學校 城市七年制學校	青年農人學校 青年工人學校 城市七年制學校	6	
12-13			5	
11-12			4	
10-11			3	
9-10	幼稚園 兒童館 夏令場等	幼稚園 兒童館 夏令場等	2	
8-9			1	
7-8				
6-7				
5-6				
4-5				
3-4				